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 604號
115年度聲字第1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千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556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千夫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十樓之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千夫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行，因為有皮膚病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，但沒有錢希望限制住居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655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

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又依卷內資料及被告之前科紀錄，被告於110年、111年、112年間均有多次竊盜案件經判決有罪之紀錄，且於115年起又有多起竊盜案件經警方移送地檢偵辦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虞，依比例原則衡酌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於115年8月13日裁定被告應予羈押，後於115年9月7日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，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被告自本院審理中執行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間，且其所涉前揭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9月21日宣判，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堪認本案雖尚有前述羈押原因存在，然若對被告限制住居，應得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確保後續可能之上訴程序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續為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居所地，以兼顧被告之權益、人身自由。

四、末按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161條之1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倘被告於日後之審判或執行程序未遵期到庭，尚可能另涉前揭罪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鄭開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